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3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4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陳文德
案由	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判字第3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80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75號判例意旨（下稱系爭判例）及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上易字第2962號判決意旨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未明確以法律定義所適用之犯罪行為，致使現行裁判需引用不同學說、判例、判決後方得作為審判之法律依據，無法為聲請人所得預見，且限縮聲請人訴訟權利，違反憲法之法律明確性原則；確定終局裁定引用系爭判例及系爭判決意旨，認定侵佔罪及背信罪均為既成犯，不適用系爭規定之但書部分起算追訴期，限縮聲請人訴訟權利，並違反憲法第80條、第170條、第23條及第16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次查，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法律或命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再查，系爭判例係於107年12月7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前，即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，是本件聲請不受該法第57條之1第3項所規定聲請期間之限制；另依司法院歷來之解釋（司法院釋字第154號、第271號、第374號、第569號及第582號解釋參照），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，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，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，是系爭判例得為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惟查，本件就系爭規定及系爭判 3

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134號陳文德聲請案](#)